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谈话笔录

时 间：2020年8月18日下午14:00至14:30

地 点：本院执行局302室

审判人员：龚德华 书记员：徐立

在 场 人：(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---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：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请执行人：顾 [ ]。

---

委托代理人：陈 [ ]，上海市 [ ] 律师事务所。

---

被执行人：陈 [ ]。

---

执：关于顾 [ ] 申请执行陈 [ 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陈 [ ] 位于浦东新区高科东路777弄10号1501室不动产。鉴于被执行人陈 [ ]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本院裁定拍卖上述房产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拍卖的规定，不动产拍卖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可以议价。双方是否愿意议价确定拍卖参考价？

陈 [ ]：愿意的。

陈 [ ]

陈 [ ]

陈：愿意。

执：该不动产 39.70 平米。被执行人认为不动产市场参考价？

陈：我询问中介，说 5 万元一平米。这样的总价在 200 万元。

陈：5 万不到。大概在 4.6 万元一平。

执：如果双方不能议价成功，本院将定向询价（向浦东新区税务局询价），双方是否在协商一下参考价？

陈：最多按照 4.9 万一平确定参考价。

陈：同意按照 4.9 万元一平确定参考价。

执：本院确定拍卖参考价为  $4.9 * 39.7 = 194.53$  万元，双方有无异议？

陈：没有。

陈：没有。

审：谈话结束。双方阅看笔录，确认无误后签名。

陈 2020.8.18 陈